关于推荐全国大学生文学社团联盟团体会员和理事、常务理事候选单位的通知

各高校：

为了在文学领域引领青年学生思想，服务青年学生成长，经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批准，决定成立全国大学生文学社团联盟，并由全国学联秘书处与中国作家出版集团联合担任联盟指导单位。现请各省级学联秘书处推荐联盟团体会员和理事、常务理事候选单位，协助联盟筹备成立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标准

全国大学生文学社团联盟，是全国性的由高校文学类学生社团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学生组织。联盟会员为团体会员，在各普通高校正式注册的，以文学、国学、诗歌、吟诵、读书、编辑、出版等为主要业务范围的文学类学生社团，认可联盟章程（草案）的（附件1），均可申请成为联盟团体会员；具有一定发展历史和规模，社团活动在学校和各省有较大影响力的高校文学类社团可申请成为联盟理事；具有较长历史传承，规模较大，社团活动在全国范围内知名度高、影响力大的重点高校文学社团可申请成为联盟常务理事。

二、推荐流程

请各高校对本校文学社团情况摸底后认真组织推荐1-2个到团市委学校部，由学校部遴选联盟第一批团体会员，并从团体会员中遴选推荐理事候选单位，从理事候选单位中遴选推荐常务理事候选单位。联盟理事、常务理事席位将由联盟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时间安排

联盟成立大会和第一次代表大会拟于11月召开。请各高校于2014年11月10日下午17：00前，将汇总后的《推荐表》（附件2）以电子邮件方式反馈到学校部邮箱（xuexiaobu021@126.com），并电话确认。推荐社团需在邮件附件中提供候选社团的基本情况报告（300-400字）。

联系人：江 赉、陈 晨

联系电话：61690096、61690097

电子邮箱：xuexiaobu021@126.com

附件1：全国大学生文学社团联盟章程（草案）

附件2：推荐名单

团市委学校部

2014年11月6日

附件1：

**全国大学生文学社团联盟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组织名称为全国大学生文学社团联盟。

**第二条**本联盟的性质是全国性的由高校文学类学生社团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学生组织，接受全国学联秘书处和中国作家出版集团指导。秘书处设在中国作家出版集团。

**第三条** 本联盟的宗旨是进一步加强全国高校文学类社团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以文学为载体促进中华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传播，共同打造一个引导青年学生健康成长的文化合作平台，吸引凝聚广大对文学有兴趣的青年学生，用文学团结青年、感染青年、引领青年、服务青年，为青春中国梦作贡献。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四条**本联盟的业务范围是：

1、立足高校，利用中国作家协会的文化资源，打造和推广全国大学生新诗创作大赛等品牌文学活动；

2、引领大学生热爱读书，学习中华传统文化，推广适合大学生阅读的书报杂志；

3、培养和挖掘优秀青年作家，评选、表彰、宣传相关典型，并向有关部门特别是中国作家协会、鲁迅文学院等机构推荐优秀人才，向中国作家出版集团所属报刊杂志等刊物推荐优秀文章；

4、对相关大学生群体进行培训、交流、研讨等活动，重点对高校文学社的发展和校园文学、青年文学等相关问题进行研讨，推动校园文学的发展；

5、反映大学生文学爱好者的意愿和诉求，维护高校文学社团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会员**

**第五条** 本联盟为会员制组织，会员为团体会员。在各普通高校正式注册的，以文学、国学、吟诵、读书、编辑、出版等为主要业务范围的文学类社团均可申请成为联盟团体会员。

第六条 会员入会程序：

1、会员入会采取组织推荐和个别酝酿两种形式。组织推荐是指各省级团委学校部、学联秘书处向本联盟推荐会员，并将申请登记表及有关材料报送联盟秘书处；个别酝酿是指由联盟指导单位负责遴选、酝酿少数（特邀）会员。

2、秘书处审核材料无误，报指导单位同意后，确定吸纳新会员的名单，并颁发会员证书。

第七条 会员享受以下权利：

1、参加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

2、享有联盟信息库、资料库使用权；

3、享有联盟内部相关职务的选举和被选举权利；

4、享有联盟官方网站（筹）等相关媒体报道的权利；

5、优先享受联盟提供的各项服务；

6、对联盟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7、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八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联盟章程，执行联盟决议；

2、完成联盟交办的工作；

3、维护联盟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声誉。

第九条会员退出

1、会员资格时间不限，期满者经秘书处确认后退会；

2、会员单位解散、撤销，其会员资格自动终止；

3、会员若主动退会应书面通知本联盟，并交回会员证；凡不履行会员义务者，经理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可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十条会员如有违法违纪和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一经查实，由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

1、本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报指导单位审查批准同意。

2、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1）审议和批准联盟秘书处的工作报告；

（2）讨论并决定联盟的工作方针、任务和重大问题；

（3）修订章程；

（4）选举理事会。

**第十二条**理事会

1、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闭会期间领导本联盟的日常工作。

2、理事会的职权是：

（1）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2）负责会员代表大会的筹备、召集与组织工作；

（3）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4）制定本联盟管理制度；

（5）酝酿联盟顾问和专家委员会委员；

（6）授权秘书处组织筹备联盟重要品牌活动；

（7）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3、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席位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指导单位颁发证书，任期一届；理事长、常务理事席位由指导单位提名等额选举；理事席位接受组织推荐和自荐，经指导单位研究后提名差额选举。

**第十三条**秘书处

1、本联盟设立秘书处，为联盟常设机构，负责联盟日常运转工作。联盟秘书长为联盟日常工作的负责人，由中国作家出版集团相关同志担任。

2、秘书处主要职责是：

（1）开展日常工作，实施年度工作计划，主要包括组织组织年度高校文学论坛，全国大学生新诗创作大赛等品牌活动；

（2）执行理事会会议的决议；

（3）按需设置相关工作部门；

（4）与会员进行联系，为会员提供具体服务；

（5）依照本联盟章程规定发展会员；

（6）代表理事会聘请顾问和专家委员会委员。

（7）处理其它日常事务。

第五章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十四条对本联盟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本联盟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指导单位审查同意核准后生效。

第六章附则

第十六条本章程于2014年11月由本联盟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十七条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属于本联盟理事。

附件2：

全国大学生文学社团联盟推荐表（会员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 校 名 称** | **团委分管书记姓名** | **团委分管书记联系电话** | **社 团 名 称** | **社团负责人姓名** | **社团负责人**  **联系电话** |
| 华东师范大学 | 朱文佳 | 54342697 | 停云文学社 | 韩乔 | 18818270587 |
| 华东师范大学 | 朱文佳 | 54342697 | 东篱文学社 | 刘馨浓 | 131625137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